

# 受法律庇護的性剝削者- Jeffrey Epstein

2020年5月27日

Netflix 數天前推出的紀錄片《傑佛瑞·艾普斯坦：上流濁水》，大概是近期最值得看的紀錄片。因為這部分為四集，每集一個小時左右的紀錄片，不只是讓我們認識了這個濫用金錢權勢的男性，如何性侵、性剝削弱勢的未成年女性，若非其他人的「幫助」，艾普斯坦的行為不會到2018年才被認真對待，甚至到最後，疑似被「協助自殺」，使得這個案件不了了之。

男性濫用金錢與權勢性剝削弱勢、未成年女性的故事並不罕見，讓這個故事罕見，因而值得關注的，是因為：

## #刑事司法體系的庇護

艾普斯坦最早在 1996年就被舉報，但是警察完全沒有處理，相對之下，被害人持續受到艾普斯坦女友的死亡威脅，即便改名換姓搬到其他地方。

當年與艾普斯坦進行協議的聯邦檢察官 Acosta。他後來被川普任命為勞工部長，在2019年因為過度寬大處置艾普斯坦，在輿論抨擊下辭職。

在 2005 年左右，佛羅里達棕櫚灘警局接獲被害人母親的通報，開始調查此案。儘管警察搜集到相當多的證據，但是佛州地方檢察官拒絕起訴。警長把資料送到FBI請求介入協助，再一次地，儘管蒐集到53頁的起訴資料，但是佛州地區聯邦檢察官 Acosta 在 2008年卻提供艾普斯坦相當匪夷所思的協議。

根據該協議，聯邦政府將給予艾普斯坦所有聯邦刑事指控的豁免權，同時該豁免權還包含艾普斯坦的四名共謀者以及其他未具名的「潛在共謀者」；該協議還將終止對艾普斯坦的調查並封存起訴書。而艾普斯坦必須同意就唆使他人賣淫的罪名認罪，並註冊為性罪犯，同時他還必須向聯邦調查局確認的30名受害者支付賠償款。

在他實際服刑的13個月裡，艾普斯坦一天◆12小時，一周6天可出外工作，出獄之後，屢次違反假釋規定，被害人律師通報當局，當局卻毫無作為。

## #律師的協助

針對艾普斯坦的訴訟指控一直沒有斷過，資料顯示，這些訴訟不是被駁回，就是達成庭外協議。可以說，艾普斯坦的性剝削未成年弱勢女子的行為，是得到律師的「積極幫助」，不只有司法體系的庇護而已。

艾普斯坦的豪華律師團裡，曾經擔任柯林頓白水案特別檢察官的史塔或許最有名，但是或許那個屢次擔任名人（包括 O.J Simpson、Mike Tyson）刑事辯護律師的哈佛法學教授 Alan Dershowitz 在裡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。

我一直記得紀錄片裡，Alan Dershowitz 坦然自若地對著鏡頭說：「刑事辯護律師的職責就是從倫理與法律的角度協助被告。」

聽起來很義正嚴辭吧？我在刑事訴訟法的課堂上也會這樣教。但是艾普斯坦的律師團做了什麼？依據佛州警長與被害人律師的證詞，當時艾普斯坦的律師團聘任私家偵探，不只跟蹤警察、律師、律師家人，甚至去翻警察局與律師家的垃圾桶，試圖找到任何可以攻擊警察調查與被害人的地方。他們收買證人，不能收買的，就派私家偵探去騷擾被害人，私家偵探大膽到在被害人晚上要睡覺時，開了汽車的大燈，正對被害人的臥室。

做髒事的不只有私家偵探，被害人律師憤憤地說，在取證程序中，艾普斯坦的辯護律師拿著被害人過去曾墮胎的歷史，逼問證人說：「你覺得墮胎三次跟幫有錢人性按摩，哪個比較糟？」

英國王室艾伯特王子被指控參與艾普斯坦的性剝削行為。

若不是掩護其行為的刑事司法體制，若不是這些律師與私家偵探，艾普斯坦的犯罪行為或許在1996年那時候就能夠被阻止，而不會有幾百人被害，艾普斯坦就不可能還能買豪宅、飛機，甚至是私人島嶼，結交上至總統、王室等名流，經營數個國際性販運團。

## #被害保護與被害人的團結

司法體系不管是基於無能還是被收買，無力處罰與阻止艾普斯坦的情況，在《邁阿密前鋒報》(Miami Herald)記者布朗(Julie K. Brown)在2018年11月的一系列調查報導改觀。布朗花費18個月調查尋訪，發現2001至2005年間被艾普斯坦侵犯的受害者至少有60人，當時她們全都未成年，其中8人同意接受訪問。這時候已經不是1996年或是2008年，權貴還可以用錢用權勢逃脫性侵害的指控，2017年的

#MeToo 運動改變了美國社會的氛圍。報導一出，艾普斯坦擁有豪宅住所的紐約，檢察官也發動對於艾普斯坦的調查。2019年7月，66歲的艾普斯坦(Jeffrey Epstein)因涉嫌性剝削未成年人被捕，紐約南區聯邦檢察官指控艾普斯坦在2002至2005年間以金錢引誘未成年少女與他發生性關係，甚至要求受害者「介紹」更多女孩，若罪名成立，艾普斯坦將面臨45年徒刑。

即便他的辯護律師拿著五億美金等著交保，但檢方已經準備好先前在艾普斯坦住宅搜出的假護照、鑽石與大量未成年者的裸照，證明艾普斯坦有高度逃亡風險，且對社區具有高度危險。後來的結局大家都知道了，艾普斯坦離奇地在看守所裡自殺成功，因為他認識柯林頓，也認識川普，不少陰謀論在網路上流傳，疑點包括：1. 為什麼在試圖自殺之後，艾普斯坦這麼快就被解除自殺監視模式？2. 為什麼與他同囚室的獄友被轉移到別處了？3. 按規章，監獄看守人員要每30分鐘就查看艾普斯坦一次，為什麼他們沒有這麼做？

更讓我我注意的，其實是聯邦法官的處理方式。

因為被告死亡，檢察官依規定必須撤銷對於被告的控訴。但是在接受檢察官撤銷起訴之前，法官發通知給本案三十幾個被害人，讓她們到法庭上來，陳述自己的經歷。然後，法官才將案件的追訴撤銷。被害人終於 has a day in court 說出自己的經歷，被害人表達感謝，被害人律師認為這是史無前例對於被害人的周到保護。

(事實上，在2015年時，司法體系就曾顯現對於被害人的善意。聯邦法官 Kenneth Marra接受被害人的聲請，認定 2008年檢察官背著被害人與被告達成協議，違反聯邦的被害保護法，因此裁定協議無效。這個做法讓人注意到，聯邦被害保護法所賦予的被害者權利雖然看起來有點籠統，但還是個有「牙齒」的權利。)

艾普斯坦的被害人雖然當年是階級與年齡的弱勢，但是在2019年，已經有好些人可以坦然面對過去生命中的傷痕，甚至正視自己在這個事件中所需要承擔的責任-- 有幾個女孩在艾普斯坦的教唆慫恿下，幫艾普斯坦介紹同學來幫艾普斯坦「按摩」。正因為她們拿了錢，有些沒有立刻離開艾普斯坦，因此她們在案件爆發之後，經常被視為妓女，無視於這些人的年紀(這些人大約在14歲~17歲)，以及當她們接受誘騙，單獨在豪宅或是小島上面對艾普斯坦時，擔心自己可能會被傷害、殺害的心靈弱勢。

這些被害人不希望事件隨著艾普斯坦的自殺而結束。她們認為，要不是有其他人的幫助與默許，艾普斯坦無法長期地性剝削弱勢的未成年女性，甚至經營起國際性販運集團。這些人包括艾普斯坦的女友 [Ghislaine Maxwell](#)，她在誘騙與協助艾普斯坦的犯行扮演重要的角色。也包括明明知道艾普斯坦的行為，卻持續跟他稱兄道弟，讓被害人懼怕艾普斯坦權勢的名流；甚至是那些接受捐款的政治人物與學術機構。不知道為何紀錄片並沒有清楚交代，哈佛大學接受了艾普斯坦的捐款，在艾普斯坦犯行爆發之後，還只願意把「用剩的錢」捐給被害人團體。

這部紀錄片的重點因此不是變態犯罪者，而是這個支持變態犯罪者的體制。如同幾年前奧斯卡最佳影片《驚爆焦點》(Spotlight)的著名台詞：

If it takes a village to raise a child, it takes a village to abuse one.

如果是有幾百個被害人呢？